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蔡宜臻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堅守環境正義

破獲地政士掩護傾倒廢棄物之「香山地區廢土集團」

壹、本案由本署國土專組葉子誠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並經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函送後，會同新竹市政府，歷時多月蒐證，偵破以吳○尉為首，透過地政士掩護之「香山廢土集團」之大規模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

貳、偵查結果：

一、對吳○尉、彭○銘、林○旻、羅○軒、許○閔、陳○凱、洪○頡、蔡○明、江○強、范○清、陳○郎等11人，依法提起公訴。

二、涉犯法條：

（一）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4項。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3條。

(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

(四) 刑法第320條竊佔罪、第304條強制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等。

參、犯罪事實摘要：

吳○尉以新竹市西山區豐旭商行為據點，夥同彭○銘、林○旻、羅○軒、許○閔等人，與不動產地政士陳○凱合作，共組「香山地區廢土集團」，由陳○凱尋找閒置土地，藉故以協助整地名義蒙騙地主同意填土，再由吳○尉指揮怪手及砂石車司機洪○頡等人，藉此強行開挖不知情地主所有山坡保育土地（犯罪行為詳如下述），再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以謀利，導致山坡保育地原貌遭破壞及受掩埋廢棄物之污染。

一、新竹市見樂段土地案

吳○尉、彭○銘、林○旻、陳○凱、洪○頡、林○呈等人，均知悉新竹市見樂段土地為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地主所有，均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規範之山坡保育地，未經地主或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開發或傾倒廢棄物。112年7月25日至8月24日間，吳○尉指示陳○凱、洪○頡出面與地主接洽，假借與鉅凱建設合作名義要求配合傾倒土石整地，部分地主明

確反對後，仍強行進場作業。彭○銘、林○旻擔任現場負責人，負責管理施工、收受土單、把風監視，林○呈提供怪手機具並維修及看管，洪○頡操作怪手開挖整地並聯繫不詳砂石車司機，將來源不明工地營建剩餘土石方（含碎石、瓦礫、磚頭等）運至現場傾倒回填，共185車次，占用約2,000平方公尺，每車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計算，不法獲利約55萬5,000元。新竹市政府接獲檢舉後會勘，始揭露犯行。

二、新竹市延壽段土地及衍生恐嚇取財等犯行：

(一)延壽段○○地號土地為地主古○杰所有，屬山坡保育地，依法不得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傾倒廢棄物。112年9月10日至10月11日間，吳○尉、陳○凱、林○旻、洪○頡等人在未得地主同意、未具備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下，持陳○凱製作之未簽名「整地委託書」誤導取信，進場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塑膠、木材、紙張、鐵件等營建廢棄物，共91車次，占用652.99平方公尺，不法獲利約27萬3,000元。

(二)吳○尉於112年9月底某日，為避免上開違法堆置土石及營建廢棄物遭檢警追查，指示陳○凱出面與地主協商、表示願意處理罰單等語，惟遭拒絕未果。吳○尉查覺地主均已發現違法開挖

情形且不同意和解，遂決定將前揭刑責及因此損失之利潤均轉嫁與陳○凱、洪○頡等人，竟夥同羅○軒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制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月11日指示羅○軒出面，在香山區豐旭商行後方隔間恫稱：「你這代書做成這樣想要吃拳頭嗎？」、「我要揍你」等語並作勢毆打，以暴力恫嚇陳○凱、洪○頡，並以「賠償地主款項」、「已花銷的公關費」、「無法在香山地區承攬土尾回填損失」為由，要求籌款500萬元，並須先支付10萬元，否則不得離開，還強逼錄下對上述違法開挖情事全權負責之自白影片，作為存證，使其行此無義務之事。陳○凱、洪○頡二人因畏懼當晚交付5萬元，事後羅○軒又多次向洪○頡施壓，洪○頡見心生畏懼而不敢出面，經其親友透過不知情之市議員，將180萬元轉交予吳○尉。

三、新竹市師院段土地：

吳○尉、羅○軒、林○旻、江○強等人，夥同新竹市香山區師院段土地之所有權人蔡○明，均知悉師院段土地業經政府核定公告之山坡地，且其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在山坡地內從事堆積土石或其他開挖整地等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詎吳○尉等人共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聯絡

，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由吳○尉指派羅○軒、林○旻於本案土地擔任現場負責人，負責管理現場施工填土、收受土單、周圍把風及監視附近通過車輛，並雇用怪手司機江○強開挖整地，再聯繫不詳砂石車司機、載運不詳地點工地取得之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含碎石、瓦礫及磚頭等)至新竹市師院段土地傾倒回填，占用面積共計1073.54平方公尺，並因此獲利共14萬5,320元，造成該土地回填邊坡有張力裂縫及沖蝕溝，且地表逕流持續沖刷部分土砂崩落至下邊坡而致生水土流失，嗣因新竹市政府稽查人員接獲報案檢舉，前往本案土地會勘，始循線查悉上情。

四、新竹市海山段土地：

許○閔、江○強、陳○郎、范○清等人均知悉新竹市海山段土為楊姓地主所有，詎許○閔等人共同基於竊佔之犯意聯絡，未經楊○忠之同意，並藉故以借道、堆置肥沃土石可種植農作物等名義蒙騙地主同意後，於113年4、5月間，由許○閔擔任現場負責人，負責管理現場施工填土、收受土單、周圍把風及監視附近通過車輛，並雇用怪手司機江○強、陳○郎以及砂石車司機范○清等人開挖整地並填平土石，再聯繫不詳砂石車司機、

載運不詳地點工地取得之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含碎石、瓦礫及磚頭等)至海山段土地傾倒回填共計150車次，每車次約3,000元以此方式竊佔上開土地面積共計1073.54平方公尺，並獲利45萬元。嗣因新竹市政府稽查人員接獲報案檢舉，前往本案土地會勘，始循線查悉上情。

肆、求刑建議

審酌吳○尉等人長期、多地點非法傾倒，涉案地點廣泛、手法隱蔽且反覆，情節重大、金額龐大，嚴重破壞地貌與環境，爰請法院依法量刑，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及相關運輸機具。

伍、本署將持續秉持守護國土、維護正義之核心信念，積極查緝各類違法傾倒與非法廢棄物清運行為，並深化與環保、警調等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追溯源頭、拔除根源，徹底遏止類似環境犯罪再度發生。本署也鄭重呼籲，山坡保育地與水土保持區為防災與生態維護的重要資源，非法傾倒將面臨嚴厲刑責。呼籲業者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並鼓勵社會大眾踴躍檢舉，共同守護國土與環境永續。

相關照片



